2016年度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

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有关要求，现将我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贯彻国家、省和廊坊市关于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拟订我市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工作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3.指导、管理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工作。

4.负责推动全市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市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对全市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

5.指导、管理全市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

6.拟订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及规定，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7.拟订全市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8.拟订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

9.负责全市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核工作，对全市互联网上网、歌舞娱乐和电子游戏经营场所及演出团体实行许可证管理。

10.拟订全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负责动漫、网络游戏管理及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

11.负责新闻出版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协助省、廊坊市新闻出版部门对全市新闻单位记者证的管理工作，负责市内报刊社、记者站的监管工作，组织查处新闻违法活动。

12.监管全市出版活动，组织查处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对新闻出版单位和出版物内容进行监管；拟订全市出版市场和互联网“扫黄打非”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负责印刷业的监管。

13.拟订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市文物资源的调查、勘探、发掘、保护、开发和利用；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拟订文物保护制度和办法并负责督促检查；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14.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科技信息建设。

15.落实和执行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相关技术标准和部门规范性文件。

16.推进全市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公共服务，组织实施全市广播电影电视重大工程，指导和监管全市广播电影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全市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工作。

17.对全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制作单位的建立和撤销进行审核；对发放和吊销电视剧制作、发行许可证进行审核；监管全市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

18.负责全市广播电影电视制作、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

19.指导全市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科技工作，负责监管全市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拟订全市广播影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的规划，指导其分级建设和开发工作。

20.贯彻国家发展旅游业的方针、政策、法规。拟订全市旅游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指导全市旅游工作。

21.组织指导旅游市场调研和信息交流工作；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

22.组织全市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监测全市旅游经济运行，引导旅游业社会投资，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

23.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组织实施旅游区（点）、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规范和标准。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统筹指导全市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旅游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24.组织指导入境旅游和市内公民出境旅游工作；按规定承担市内居民赴港澳台旅游的有关事务。

25.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旅游行业人才教育培训规划，指导全市旅游行业岗位培训工作；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

26.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决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决算的编制实行综合决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决算中。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综合收支情况，我部门2016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318.27万元，本年度收入1508.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35.31万元，比预算增加了287.74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对文化的投入增加，其他收入73.5万元。

2016年度我部门支出总计1601.41万元，用于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25.67万元。支出总计比2015年决算多317.48万元，原因是政府对文化的投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收入情况，我部门2016年度收入1508.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35.31万元，比预算增加了287.74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对文化的投入增加，其他收入73.5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支出情况，2016年度我部门支出总计1601.41万元，用于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25.67万元。支出总计比2015年决算多317.48万元，原因是政府对文化的投入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2016年度我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289.15万元，本年收入1255.31万元，本年支出1384.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6.88万元（人员经费支出574.4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82.45万元），项目支出727.9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59.67万元。

2016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80万元，本年支出18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6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2.49万元，比预算减少0.4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减少3.18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6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与预算持平，与2015年度决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4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2.49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比预算减少0.01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减少2.15万元，原因是我部门例行勤俭节约，减少了公车出行次数；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预算减少0.48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减少1.03万元，原因是我单位例行勤俭节约，杜绝各种不合理开支，严格部门财经纪律。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年度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2.45万元，比2015年度增加了46.81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维护费、劳务费等增加造成的。

**（七）绩效预算信息**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2016年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

**（八）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2016年度我单位政府采购支出524.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1.72万元，分别为“文体广场建设”项目购买体育器材一批58.82万元，“农村文化建设”项目为村街购买资源共享设备一批10.12万元、购买音响乐器一批61.51万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购买武术花会器材、乐器服装一批、曲谱一批共计58.88万元，“农家书屋建设”项目为乡镇购买图书一批11.6万元，“图书馆阅览室”项目为图书馆购买阅读设备、数字阅读资源一批、办公设备一批、水箱一个共计50.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1.75万元，分别是“文体广场建设工程”59.33万元，“大剧院提升改造工程”43.16万元，“图书馆提升改造工程”29.5万元，“李少春纪念馆附属设施改造工程”49.7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0.82万元，分别是“月月唱大戏活动”项目购买服务44.87万元，“文化惠民送戏下乡演出”项目购买服务45.95万元。

**（九）国有资产信息**

本单位2016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979.2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979.2  |
| 1、房屋（平方米） | --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
| 2、车辆（台、辆） | 3 | 40.2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2 | 185.85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753.1 |

我部门无房产，2016年末车辆保有量为3辆，其中轿车1辆，其他车辆2辆，轿车比2015年减少1辆，原因是核销1辆轿车；20万元以上的设备与上年持平；其他固定资产为753.1万元，比2015年增加189.81万元，原因是2016年固定资产盘点时将盘盈的固定资产入账。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